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学〔2019〕4号

关于做好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委组织部、教育局，区（中）直各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各高校组织（人事）部门：

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于提升民族教育水平，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做好骨干计划招生培养工作，进一步聚焦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的战略目标，进一步聚焦中央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函〔2019〕11号）精神，2020年下达给我区生源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为376名（含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120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全国为1000名（未做分省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要求，《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厅〔2017〕7号），定于2018年至2020年，开展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人才培养工作。从2018年开始利用三年时间，由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四川大学为西藏培养公共管理人才。

为进一步做好招生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6个省的民族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在西藏工作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上述生源硕士招生计划单列为“其他”类。

二、招生计划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全日制专项招生计划，在严格执行《2020年全国硕

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博士年度招生文件基础上，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招生录取政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成绩要求。

2. 骨干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专项招生计划（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内单列下达，作为增量纳入学校招生总计划，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得挪用。2020 年计划招生 5000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000 人，硕士研究生 4000 人。

3. 定向西藏公共管理人才计划详见区党委组织部、区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 2020 年四川大学等三所高校定向招收我区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的通知》。

4. 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 8 所高校继续承担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任务，每校 40 人。上述高校面向西藏或新疆招收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人才计划后，不再面向西藏或新疆招收其他类型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面向其他省（区、市）的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我部下达的计划数正常招生。

三、资格审查

1. 拟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报名时携带相关材料，到自治区教育厅学生管理工作处进行报考资格审核确认。

2.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持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研究生考生登

记表》一式三份、《西藏自治区 2020 年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政审表》一份、《西藏自治区 2020 年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一份。政审工作由档案所在单位（所在院校、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负责。

(1) 在职干部职工持毕业证、学位证、所在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须明确参加工作时间）。

(2) 应届毕业生持就读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有关考生姓名、性别、民族、生源地、录取年份、所学专业、预计毕业时间等内容的证明（其中区内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向就读院校申报，由院校在 10 月 25 日前到自治区教育厅学生管理工作处统一办理报考资格确认手续）。

(3) 往届毕业生非在职人员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

(4) 其他报考事宜可通过登录西藏教育考试院网站或招生院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有关信息公告。

3. 考生公示。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生报考资格的确认和审核，拟同意报考的考生名单要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疑义者方可发放考生登记表。

四、考试录取

1. 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成绩要求。

2. 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 10%；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考生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 80%。对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少数民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不得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已录取的录取资格无效。

3. 对西藏、新疆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云南怒江、四川凉山、甘肃临夏等地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除定向西藏新疆公共管理硕士和定向新疆喀什地区医学硕士专项计划外，汉族在职考生录取比例不得超过 10%，招生计划数不足 10 人的招生单位应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

4. 被录取的考生直接进入招生单位进行培养，各招生单位按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考生保持一致。

5. **协议签订。**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均不迁转户口。

五、报名考试时间

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

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

六、协议签订

在职考生录取后入学前须与所在单位、招生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签订定向协议书；非在职考生录取后入学前须与招生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签订定向协议书。协议先由考生与所在单位、招生单位签订，再与自治区教育厅签订。被录取的在职考生入学报到时不迁转户口。

七、教育管理

1. 责任主体。招生单位是骨干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凡涉及学生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流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各招生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2. 教学管理。各招生单位要坚持“严、爱、细”原则，对骨干计划学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不降低考试标准。

3. 学生资助。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招生单位相关规定缴纳。各招生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奖励资助。在开展奖助学金评定时，要充分考虑骨干计划学生的特殊性，予以适当倾斜。

4. 鼓励招生单位从已录取骨干计划学生中选拔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懂少数民族语言的学生参与本校低年级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八、就业管理

1. 就业。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2. 派遣。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学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3. 升学。通过骨干计划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经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在职学生还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同时签订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函〔2019〕11 号）（请登录教育部网站下载）
- 2.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3.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4.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格式）
-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格式）
- 6.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格式）
- 7.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格式）
- 8.西藏自治区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政审表
- 9.西藏自治区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 10 月 9 日

开)

区教育局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印发

2019年10月9日印发



附件 2

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区、市） 市（县）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报考单位				报考专业		
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订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 2. 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 5 年（含 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 8 年（含 8 年）。 3. 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注：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			单位意见（在职考生）：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学生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考生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 3

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政治面貌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省（区、市） 市（县）					
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定向单位）及通信地址	单位				邮政编码	
	地址					
现工作或学习单位					本人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最后学位		
				最后学历		
报 考 单 位				报考专业		
1. 自愿报考本计划、签订定向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 2. 毕业后，在职考生回本人原工作单位就业；非在职考生回本人生源地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就业。硕士毕业至少服务 5 年（含 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至少服务 8 年（含 8 年）。 3. 毕业后，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非在职考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由培养单位将考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学生档案，根据定向协议转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 注：考生若同意上述 3 项内容，可在考生签字栏中签字，经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后确认报考资格。				单位意见（在职考生）：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教处（学生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考生签字 —————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三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省招办、招生单位各留存一份。

2. 跨省跨地区应届毕业生可用传真方式与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附件 4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在职考生模板)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单位）：

丙方（定向生本人）： 丁方（定向单位所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0 年 _____ 专业 _____
(全日制/非全日制) _____ (硕士/博士) 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

四、丙方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经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丁方单位公章：

丁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非在职考生模板)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就丙方攻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0 年 _____ 专业 _____
(全日制/非全日制) _____ (硕士/博士) 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由乙方会同当地人社、民族等部门指导丙方就业。

三、丙方学习期间，户口、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或定向地区就业单位，丙方必须在定向省份或内蒙古、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等定向地区就业，硕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含 5 年，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教师和管理人员为 8 年)，博士毕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8 年(含 8

年)。

四、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录取研究生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业奖助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西藏自治区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政审表

姓名		报考 学校		应届（ ）在职（ ）非在职（ ）	
身份证号		民族		参工时间	
考生所在单位					
政 审 意 见					
所在单位（政工人事、所在院校、户口所在地派出所）部门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所填内容一经涂改，本表无效。

（2）政审表内所填信息必须与考生登记表内容一致。

（3）政审要求：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诚信评价等方面。

（4）本表信息若有虚假、将取消考生的复试、录取资格。

附件 7

**西藏自治区报考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现郑重承诺：

1. 遵守《关于做好 2020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

2. 自愿签定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协议条款，不得违约。

3. 必须向报名资格审核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报名和考试信息。

4. 履行就业协议，在职人员毕业后必须回原单位工作；其他人员必须回西藏就业。硕士研究生服务 5 年（含 5 年）；博士研究生服务 8 年（含 8 年）。

5. 毕业后，在职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在校期间的档案由学校直接寄至原工作单位；其他人员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在校期间的档案由学校直接寄至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

6. 非在职人员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参加全区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公开招考按自治区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对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认可，愿意自觉遵守，并愿意在《西藏自治区 2020 年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博）士学位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上签名。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